

厦门大学外文学院 2018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的相关文件和《厦门大学 2018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意见》的精神，现制定我院 2018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目标。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坚持选拔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科研潜力、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优秀创新人才的原则；坚持在复试过程中，切实做到以人为本，尊重考生，服务考生。

二、复试

（一）复试资格审查

各系对前来参加复试的考生，要认真进行复试前的资格审查。笔试和面试现场，监考人员和工作人员都要对考生的准考证、身份证逐一核对，进行身份查验，严防冒名顶替和资格造假。考生复试时须携带本人以下材料到各院系接受检查：

1.填写完整并密封完好的《厦门大学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政治表现情况审查表》（该表可在厦门大学招生办网页：<http://zs.xmu.edu.cn> 下载）；

2.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生携学生证原件，境外学历考生还需携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书原件）；

3.身份证原件；

4.准考证；

5.一张近期 1 寸免冠彩照，用于体检；

6.体检表（须在厦门大学医院体检，体检需空腹，体检表可在复试后补交）。

同等学力考生还需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5 门及以上所报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成绩证明。在全国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两篇及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论文，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技成果奖励的证明。

注意：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二）复试分数线

根据厦门大学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在不低于学校本学科复试基本分数线（单科和总分都不能例外）和不高于 1:2 复试比例（生源不足的专业除外）的原则下进一步确定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少民骨干、对口支援计划不占总的招生计划数，具体如下。

专业	外语	业务课 1	业务课 2	总分
英语语言文学	55	60	60	225
英语语言文学（少民骨干）	50	60	60	208
英语语言文学（援疆计划）	50	60	60	216
日语语言文学	50	60	60	236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50	60	60	223

（三）复试内容

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外国语能力测试。同时，还应参考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最后，还要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专业名称	复试成绩占总成绩权重	复试内容(满分 100 分)及各部分所占比例	备注
英语语言文学	60%	专业知识（笔试 50%）	复试无参考书目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综合素质（口试 50%）	
日语语言文学			

（四）复试规范

1.笔试工作中的命题、制卷、考试和评卷等工作严格按照 2016 年出台的《厦门大学研究生复试工作笔试基本规范（试行）》予以操作。

2.面试中各位参与面试工作的教师严格遵守《厦门大学研究生复试工作面试教师行为规范（试行）》。

（五）复试要求

1.复试（含笔试和面试）要有试题，须安排专人全程做好记录和录音、录像（录音和录像设备由学院统一配备）。复试考核小组须填写每位考生的评语和给出评定的成绩。复试完毕后复试试卷、考试提纲、面试书面记录、录音影像资料在学院保存四年（未录取者保留一年）。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复试试题及其标准答案均系国家机密材料，请各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安全保密工作。各系应建立复试试题题库。

2.组织不少于五人的本学科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组成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学术水平考查，参加复试的教师须独立评分。

3.复试信息必须公开：复试考生名单、考生的初试成绩、分专业招生计划和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经校招生办审核后必须在各院系的网页上公示。

4.建立健全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机制。

5.加强教育宣传，努力营造诚信考试氛围。

6.复试工作结束后，应将复试成绩及结果在三个工作日内报招生办审核。

三、调剂

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博士生调剂只能在本校内进行，不能进行跨校调剂。我校个别线上生源不足的专业可跨专业进行调剂，但须学科相近，且须经接受调剂的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报校招生办审核后方可进行，并在拟录取名单上备注说明。我校普通招考线上生源不足的专业只能从实行普通招考的专业调剂考生。

四、对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

除统一规定的复试内容外，还要对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两门硕士生课程。加试科目为所报考专业的两门主干课程，且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考试时间每门为 3 个小时，每门课程满分为 100 分。加试的两门主干课程不计入总成绩，但任一门加试科目成绩不到 60 分者，则被视为整个复试不及格。

五、硕博连读生的复试

已选拔的硕博连读生要参加复试，与统考生同一复试标准公平竞争。

六、体检

所有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都应在复试期间到厦大医院参加体检。

七、奖学金

详见《厦门大学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八、录取

（一）各专业在完成复试工作后，应根据考生最终形成的总成绩(总成绩=初试成绩 \div 3 \times 40%+复试成绩 \times 60%)、确定的录取原则和安排的招生计划，充分征求相关导师组的意见，召开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本单位拟录取名单。如果考生的总成绩完全相同而招生计划有限，则比较初试总成绩，成绩高者被录取。各招生单位可以院为单位，根据考生总成绩的高低，将候补录取考生按先后顺序排列，并在备注中注明“候补 1”、“候补 2”等字样，以便在拟录取名单里的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争取到追加计划的情况下能按序补录。

（二）于 5 月 3 日之前将拟录取名单经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招生办，经招生办审核后即在学院网上公示。

（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复试不及格者（60 分以下）；同等学力考生任何一门加试科目不及格者（60 分以下）；政审不合格者；体检不合格者。

（四）为推行我校博士生招考改革，确保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经我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我校 2018 年继续实行不招收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政策（教育博士专业学位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专项计划”、“厦门大学

附属医院在职医务人员专项计划”等除外)。在职考生报考我校并被我校录取，须辞去原单位工作，并根据我校寄发的预录取通知，在6月15日前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进行全日制学习，我校方寄发正式录取通知书。

(五) 博士生拟录取名单经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录检审核通过后形成正式录取名单。学校将在教育部录检通过后寄发录取通知书，时间约在7月初。

九、复试录取的监督与复议

(一) 实行复试巡视制度。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和相关领导组成的院巡视小组。在复试过程中，院巡视小组将深入各系进行复试各个环节的督查，包括考生复试资格审查的督查、复试记录、录音、录像的检查和保密承诺书的检查，并深入复试现场，在不干扰正常复试工作的前提下，随机走进考场和实验室、旁听面试等措施以了解、监督复试工作等。

(二)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要完善对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三) 实行回避制度。本年度凡有直系亲属及利害关系人员报考本单位的导师和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单位和当年度的博士生复试录取工作。

(四)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办法、复试及录取结果等信息应及时公布。

(五) 实行复议制度。要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受理投诉和申诉应规定时限。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六) 实行签订保密承诺书制度。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及成员、复试命题(面试)教师、材料审核专家、相关工作人员等都要签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保密承诺书。

十、复试录取工作日程安排

(一) 复试期间，考生进行体检；

(二) 4月24日下午3:00—5:00，考生到外文学院南光三413室报到，联系具体复试事宜并接受资格审查；

(三) 4月25日, 进行复试。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 参照《厦门大学2018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意见》。

外文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

2018年4月19日